

提多書要道略解 第二講

提多書第一章 1 至 2 節：「神的僕人、耶穌基督的使徒保羅，憑著神選民的信心與敬虔真理的知識，盼望那無謊言的神在萬古之先所應許的永生。」

憑著神選民的信心

保羅是神的使徒，「特派傳神的福音」（羅馬書第一章 1 節）。他「憑著神選民的信心」（因為提多書也是保羅寫給猶太人的一封特別書信）寫給他用福音生的真兒子提多。提多跟提摩太一樣，都是保羅用福音所生的信徒，並且後來作了傳道人，跟著保羅一起傳道。提多就是在保羅的教導之下所成就的，能夠作主的工，能夠跟他配搭，一同在各地傳道，後來保羅就把他留在革哩底，所以保羅對提多來說，就是一個長輩來教導晚輩，也說到他的心願：他盼望將來能夠永遠活著，神在萬古之先所應許的永遠活著能夠臨到他身上，他確實能夠得著，這是他的信心。他憑著神選民的信心，因為神對猶太人有這個應許，就是詩篇第一百三十三篇 3 節所說的，在錫安山有神所命定的福，就是永遠的生命。猶太人都有這個信心，都信神會讓他們永生（永遠活著），就是會在錫安山那裏得到永遠的生命。所以耶穌基督來的時候就在錫安山，在那裏遊行佈道的時候喊著說，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。」（約翰福音第十四章 6 節）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」（約翰福音第十一章 25 節）「信子的人有永生，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」（約翰福音第三章 36 節）耶穌就在錫安山這麼喊說，神給你們這個永遠的生命，我帶來了。當時連門

徒們也不相信，一般人只相信耶穌好像約翰，或者像過去的那些先知一樣，認為祂也不過是一個古代的先知，像那個時候在曠野裏，穿著駱駝毛衣服的約翰也在那兒喊，「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！」（馬太福音第三章 2 節）

人們以為祂就是一個先知，到現在，回教（伊斯蘭教）還不承認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只承認祂是古代猶太人中的一個先知。在《可蘭經》裏面也提到耶穌曾行過許多神跡奇事，甚至說耶穌用地上的塵土捏了一只鳥，一張開手這只鳥就飛了，它活了。但是他們不相信祂是救世主，不相信祂是基督、是神差來的彌賽亞，不相信祂是神的兒子道成肉身，只相信祂是先知。猶太人當初對耶穌也是這樣認為，但是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，讓這些使徒們摸了以後，他們才相信。耶穌從死裏復活了，叫他們摸了肋旁和手上的釘痕，他們才相信這就是神應許的那個生命。約翰一書第一章 1 至 2 節說：「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們所聽見，所看見，親眼看過，親手摸過的。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也看見過，現在又作見證，將原與父同在，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。」

神在錫安山要賜給猶太人的「永遠的生命」（所命定的福）來了，道成肉身來了，就是耶穌。他們不光看過了、聽過了，還親手摸過了，證明了祂從死裏復活，是那個不朽壞的生命，是個永遠的生命，這就是使徒們後來雖死也不懼怕的原因。起初的這些使徒們，除了約翰是老死的，其他都是殉道的，連保羅也是殉道的，保羅被殺頭，彼得被倒釘十字架，據說馬太是被棍子打死的。只有老約翰在拔摩海島活到一百多歲，按照中國人的話說，他是壽終正寢。這些人為什麼堅信不疑呢？因為耶穌復活以後他們都親手摸過了，不能不信。拿我來說吧，我真正經歷了神很多特別的

事，不能不信，是實實在在的，實在是可信的，因為經歷了神。所以在聖經的道理裏來說，不是聽道就行了，那些堅信的人多半都是因為經歷了神，因為神不是個道理，神又真又活，祂所說的話，你能夠完全經歷到。

保羅經歷到了，在大馬色路上親自聽見耶穌說話，主說：「掃羅，掃羅，你為什麼逼迫我？」（使徒行傳第九章 4 節）主親自向他說話，主親自吩咐他、差遣他。聖靈感動他，天使顯現向他說話，他不能不信，所以保羅所寫的是憑著選民的信心，他的信心是非常堅固的。他跟約翰又不一樣，約翰、彼得、馬太、拿但業他們跟過耶穌，看耶穌行過很多神跡，叫瞎子開眼、啞巴說話、瘸子走路、聾子聽見、長大麻風的得潔淨、死人復活，甚至使無變有，他們都看見了，但是還有點不信，說耶穌復活他們就不相信，耶穌使別人復活，他們看見了，但是說耶穌復活，他們不相信。等到他們一摸，全部相信了，這個信心不能改變了，所以他們至死都不懼怕，因為他們知道：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。一個真正經歷過主的基督徒，你就是殺了他，他也要信，因為他真正知道耶穌是復活的主，這叫「選民的信心」。

敬虔真理的知識

「憑著神選民的信心與敬虔真理的知識，盼望那無謊言的神（這位實實在在的神），」會使他進入那「萬古之先所應許的永遠活著的狀態」，這就是保羅開始說的。保羅的身份是「神的僕人、耶穌基督的使徒保羅」。第一，他是神所呼召的，他是神所用的，替神作工的。第二，他是奉耶穌基督差遣的。他是神的僕人，為耶穌基督所差遣，有專一的使命，所以他叫使徒，使徒

也可以翻成使者，十二位使徒是特定的，其他奉差遣的都叫使者。「報福音傳喜信的人，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！」（羅馬書第十章 15 節），這些人都叫使者。凡是離開一個教會，不專注在一個教會裏牧養的，都叫使者。神差遣他們到各地去講道，走到一個地方，講到一個地方……這都叫使者，是奉差遣出去作工的。約翰三書就說我們要接待這樣的人，這是真正做主工作的人，若沒有奉差遣的，哪有傳福音的呢？若沒有傳福音的，哪里有人信呢？所以，人的信是由聽道來的，聽道是由傳道來的，傳道是奉差遣的，是傳喜訊、報佳音的人。

保羅是神的僕人，是耶穌基督的使徒，奉差遣到各地傳福音，保羅四次在歐亞兩洲之間遊行佈道，他有敬虔真理的知識。一個人讀聖經，他第一個要得到敬虔真理的知識，因為世界上所發生的大事，幾件震驚全世界的大事，甚至於影響全世界的大事，都與敬虔有關係。比如第一次洪水滅世，就是因為那個世代的人不敬虔，所以才遭了洪水滅世的懲罰，神用洪水消滅了「那不敬虔的世代」，「作為後世不敬虔人的鑒戒」（彼得後書第二章 5 至 6 節）。洪水只是告訴我們說：那不敬虔的人都被神消滅了，神用洪水把他們淹沒了。

不敬虔之人的歷史鑒戒

你信洪水滅世嗎？你信世界遭過一個大洪水嗎？各國的歷史都有記載，我們中國的古書上就寫了，上古之世，涿水為災（涿水就洪水），龍蛇為伍，就是說遍地都是洪水，「涿水為災，龍蛇為伍」，那個時候到處都是這些水裏的生物，凡是在陸地上的生物都被消滅了。不過後來像大象、獅子、老虎、各類的牲畜，都是挪亞帶進方舟裏保存的物種，它們又繁殖起來，連飛鳥（烏鴉、鵠

子)都是帶到方舟裏去的，這些聖經裏都有描寫，世界各國都有大洪水的故事，就是因為那世代不敬虔，人敗壞。「人的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。」(創世記第六章 5 節)並且「地上滿了強暴，凡有血氣的人，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為。」(創世記第六章 11 至 12 節)這是描寫那個世代的。

挪亞一家八口被神指示進入方舟，又把一些動物、飛鳥，甚至於昆蟲都帶入了方舟，有潔淨的物和不潔淨的物，就是按照利未記十一章所寫的，潔淨的物是七公七母，不潔淨的少一點，是一公一母，把它們都帶進方舟，然後把那個世代所有的都淹沒了。因為那個水比最高的山還高三肘，三肘差不多就是三公尺，一肘就是從中指尖到胳膊肘，古時候的人個子大一點，肘也長一點，比我們現在人長一點，差不多有一公尺。有這麼大的一個高度，會游泳也沒辦法，遊著遊著也會死掉的，絕對不會遊幾百天，對不對呢？那個洪水淹了很久，從降雨開始差不多有一年的光景，這個叫做不敬虔的鑒戒。

後來神又專用一個地方，叫所多瑪、蛾摩拉、洗扁、押瑪。平原五城，只留了一個瑣珥小城，將所多瑪、蛾摩拉用火焚燒，現代人去所多瑪、蛾摩拉、死海等地考古，經過化驗，發現那個地方的岩石是有輻射性的，就像長崎、廣島原子彈爆炸以後，原子彈爆炸以後所有的那種特性，證明當初神毀滅所多瑪、蛾摩拉就是讓那個地方的原子爆炸。這對神來說太容易了，都是神創造的，神叫那個地方的原子還原就可以了。原子爆炸以後形成的雲也跟現在的一樣，跟現代原子爆炸的雲彩一樣，因為它能量太高，沖上去以後就把空氣變成一種熱空氣，變成什麼樣子呢？菌狀雲，就是蘑菇雲，像蘑菇一樣，上頭是圓的，底下一個大柱子。在羅得逃出來以後，亞伯拉罕為羅得禱告以

後，看那個地方的雲彩就是蘑菇雲，煙氣上騰，好像燒窯一樣，所以是蘑菇雲。神為什麼用天火焚城呢？有部電影叫《天火焚城錄》，就是羅得帶兩個女兒和太太，進入了所多瑪、蛾摩拉。亞伯拉罕住在山上，他下到平原就進入這個城。那個地方是淫亂的，那個地方是同性戀的，所以神把他們都燒了，燒了以後就變成死海，都變成鹽巴，所以死海邊上有好多的鹽柱。

我們全家都到那兒去觀光過，我還特別去看看那些鹽柱，因為鹽柱不透明，看不見裏頭有什麼東西，就是很高的，有一人多高，舉起手來還夠不到頂，那麼高的鹽柱。不管怎麼下雨澆，它還是在那兒，岸邊上還是有好很多鹽柱。你跳下死海去也沉不了底，都浮在上頭，不沉底的，你一躺下來就在上頭飄著，因為它的鹽分太高了。一碗濃鹽水，放個雞蛋進去，它也不沉底，這是一個原理，水裏的鹽分太高、太濃，把人都托起來了，這都是後世不敬虔之人的鑒戒，所以神要滅絕一切不敬虔的人。

在彼得後書第三章說當最後的時候，神還要滅絕不敬虔的人。猶大書也說亞當的七世孫以諾預言，說到末後的時候，神要帶著千萬的聖者降臨，要審判地上那些不敬虔的人和他們所妄行不敬虔的事，還要審判那些不敬虔的人隨意亂講話，說的頂撞神的剛愎話，都要審判的。

「總意就是敬畏神」（傳道書第十二章13節）

這些記載叫做敬虔真理的知識，總意就是說我們對神要敬虔，彼得後書第一章3節說，聖經所講的兩件重要事，「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。」所以，聖經第一個

講的是生命的事，第二就是敬虔真理的知識，對創造天地萬物的神，要有一個敬畏的心，在祂面前也要虔誠，不能隨便。「沒有異像，民就放肆。」（箴言書第二十九章 18 節）這個世代的人被神厭惡、被神恨惡，甚至於要毀滅的原因就是人太不敬虔、太放肆、太隨便，尤其是後現代主義以後，連敬拜神都不敬虔，太隨便了。古時候人敬拜神，那真是虔誠、敬畏，像美國的清教徒，他們從英國乘坐五月花號跑到美國以後，他們在東岸的蓋城（傑克遜威爾）開發，從那個地方往外蔓延，開始尋找可住之地，吃火雞、南瓜、包穀……他們上岸以後，就感謝神。他們聚會的時候都是戴禮帽、穿西裝，有的人把燕尾服都穿上了去了，婦女要戴帽子，要穿上蓬蓬裙去參加聚會，但現今的聚會變成什麼樣子了，亂七八糟，唱詩歌也隨意，光腳丫、穿背心都可以。落到極不敬虔的態度！世界的人更糟糕，所以將來要被火焚燒！。